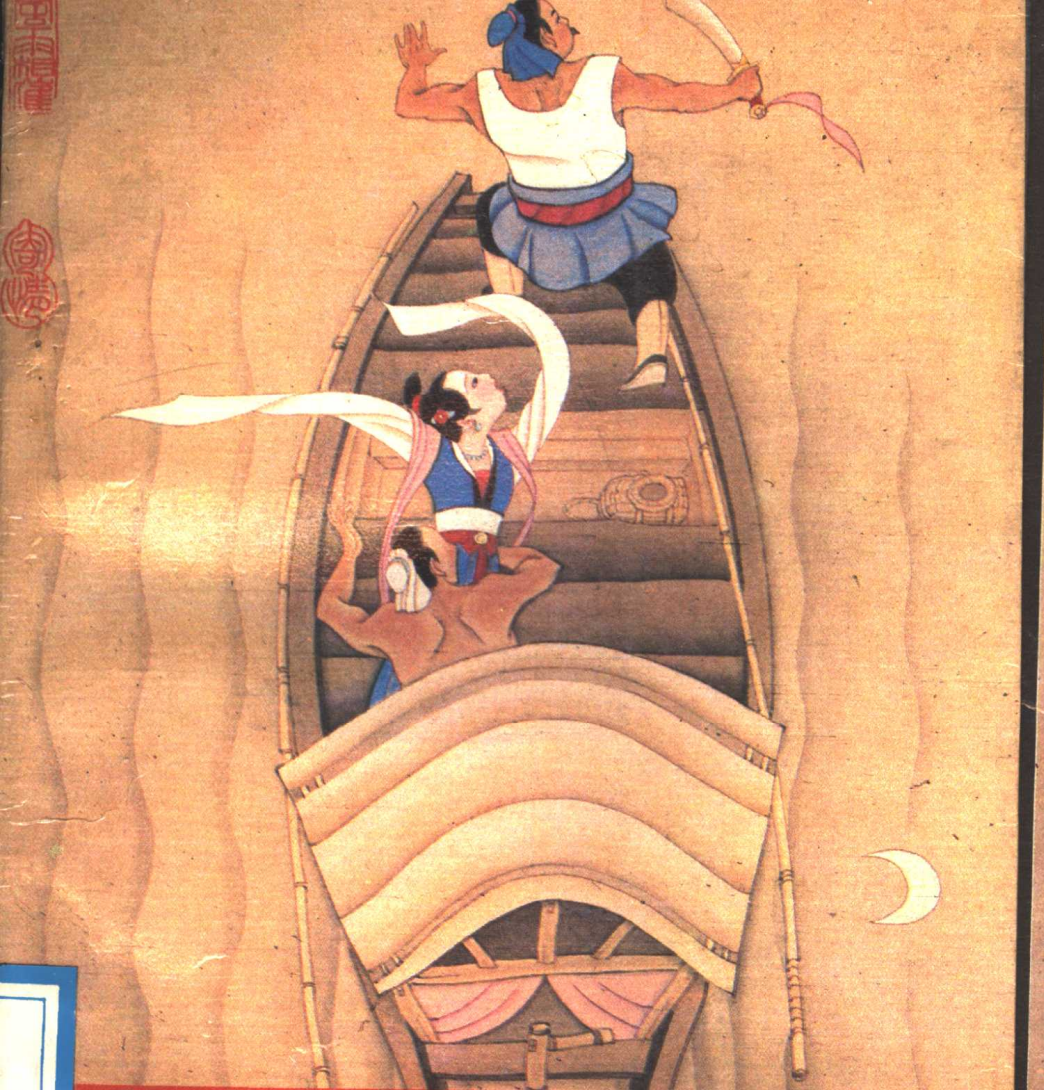




白石为凭

集

证

明月为

海枯石烂

情

爱心不移

贞情是

爱情组歌中的

贞

恒定

粒子

历代爱情

大观

历代爱情
故事大观

贞情集

汤漳平 林春分 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编译了我国古代爱情小说中以“贞情”为主要内容的十几篇故事，主要描述古代许多男女生死死难舍难分的真挚爱情，有的两小无猜，青梅竹马，渐生情爱；有的邂逅相遇，一见钟情，相爱恨晚；有的身陷水火，蒙难相救，情随义生……种种情场，遭遇不一，但各具贞情。本书描写的贞情故事，笔法摇曳生姿，时而寄情于景，时而融情入诗，情节离奇曲折，描述情之坚贞，感天地，泣鬼神，随生入死，由死幻生，令人读之叹服。

历代爱情故事大观

贞 情 集

汤萍平 林春芬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鸿芦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郑州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插页 5.375印张 10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800册

ISBN 7-5348-0126-5/I·61 定价：2.35元

前 言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爱情问题是个禁区。特别是在宋代以后，封建统治阶级把程朱理学作为钳制人民思想，巩固封建统治政权的理论武器，否定人情、人欲存在的价值。程朱理学的核心思想是“存天理，灭人欲”。二程认为：“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河南程氏遗书》卷24）朱熹则更加明确指出：“人之一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未有天理人欲夹杂者。”（《朱子语类》卷13）为了达到“存天理，灭人欲”的目的，朱熹要求人们做到“坐如尸，立如斋，目容端，足容重，手容恭，口容止，气容肃”，“内无妄想，外无妄动。”（《朱子语类》卷12）封建统治阶级禁锢人们的思想，灭绝人性，窒息人欲，不惜把人们变成没有灵魂意识、失去七情六欲的行尸走肉。

封建统治阶级崇尚程朱理学，爱情被视为洪水猛兽，使人们谈“情”色变。然而，男女爱情是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在反动的封建礼教下，多少青年男女惨死在爱情的苦海之中，摆在人面前的冷酷的、血腥的事实是：要么，人生毁灭爱情，要么爱情毁灭人生；你二者必择其一，别无出路。

到了封建社会晚期明清两代，许多进步的思想家，批判的矛头直接对准程朱理学，公开主张肯定人的个性，肯定人

情、人欲存在的价值，认为人饥思食、渴而思饮、男女之爱，都是“天性之体”。李贽直言不讳地说：“夫私者，人之心也，人必有私，而后其心乃见；若无私则无心矣。”（《德业儒臣后论》《藏书》卷24）因此，“如好货，如好色，如勤学，如进取，如多积金宝，如多买田宅为子孙谋，博求风水为儿孙福荫，凡世间一切治生、产业等事”，是人们“所共好而共习，共知而共言”（《答邓明府》《焚书》卷1）的正常欲念。有的思想家无情地揭露了统治阶级不择手段满足一己之兽欲而灭绝众人之私欲的罪恶。在爱情婚姻方面，他们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从四德”、“从一而终”，只要男女双方相亲相爱，两厢情愿，即使是“始乱而终不弃”，也是应该肯定的，“即合奄野而白发贞，亦足愧万古之负心。”（临海逸叟《鼓掌绝尘·序》）

反动的禁欲主义的封建礼教，不断地被批判、被冲击，千年堤坝，一块一块崩坍下来。可见，如何看待爱情，数千年来一直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最敏感、斗争最激烈的问题之一。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曾经指出：

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性爱特别是在最近八百年间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爱情，——真正纯洁的、高尚的爱情（不是指垄断的性爱及低级的色情），是人类精神文明宝库中极其重要的财富，因此，它必然成为古今

中外文艺创作的重要内容，人们习惯称爱情是文学创作的永恒主题。

几千年来，在人类文学创作史上，围绕爱情这个主题，人类的灵魂，在呻吟，在哭泣，在哀愁，在叹息，在怨恨怒骂，在欢唱高歌……人类的七情六欲，被表现得淋漓尽致，活灵活现。在我国文学史上，产生过许多表现爱情的伟大作品，如《西厢记》、《桃花扇》、《长生殿》、《牡丹亭》、《红楼梦》。这些爱情巨著，以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有力地冲击着封建礼教的千年堤坝。

特别应该引起重视的是，早在上述宏篇巨制的作品出现之前，文坛上就产生了大量短篇爱情小说，这些小说，它们就各自单篇来说，当然不能与上述宏篇巨制的作品相提并论。但是，它们却为那些巨著的诞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各自从封建社会的各个角落，从各个阶层：上至帝王将相、文人学士，下至市井百工、商人艺徒、乞丐娼妓，用丰富多采的笔墨风格，生动曲折地再现了我国古代人民在爱情婚姻方面的痛苦、欢乐、追求及抗争。百种人物炎凉情态，千种光怪陆离风气习俗，一个个男女悲欢离合的场面，无不是对腐朽的封建制度提出疑问。

我国古代短篇爱情小说，内容十分丰富，风格纷呈异彩。有的如黄莺夜曲，凄凉哀绝；有的如山涧溪流，幽咽婉转，如泣如诉；有的如山洪暴发，狂奔直下，怒不可遏；有的如高山悲风，盘旋呼号，千古遗恨。打开文学宝库，你可以看到夜半私奔的红拂、以琴挑动文君的相如、离魂随夫的张倩女、怒沉百宝箱的杜十娘、独占花魁的卖油郎。这些爱情小说，珠光闪烁，在我国优秀的文学宝库中，同其他样式

的文学作品争妍斗艳。

以上所论述的短篇爱情小说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价值，就是我们在整理编译中国古代短篇爱情小说时考虑的出发点。概括而言，我们编译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使读者了解我国古代人民爱情婚姻生活的状况、追求及抗争。我们按照思想内容划分归类为五集，即《贞情集》、《冤情集》、《负情集》、《艳情集》、《仇情集》。

我们在广泛地整理阅读从先秦到明清各朝代的短篇爱情小说时发现，古代人民在爱情的惊涛骇浪中，苦苦地挣扎着、探索着、思考着，他们流传并编写各种类型的恋爱婚姻故事。

有时，他们在塑造着喜剧的场面：男女双方情真意笃，白头到老，花好月圆，如愿以偿，——那实在是海市蜃楼，在封建时代并不多见，——但却如实地反映了他们的理想和愿望。我们把这一部分内容的小说，汇归为《贞情集》。

有时，他们在塑造着悲剧的结局：男女双方共同追求人性自由、真挚爱情、美满婚姻，可是横遭迫害，蒙冤受屈。我们把这一部分内容的小说，汇归为《冤情集》。

有时，他们大胆地揭露男女一方负情背约、弃旧图新、贪财恋势、忘恩负义、骗情诈情。我们把这一部分内容的小说，汇归为《负情集》。

有时，他们如实地描摹只有当时那个朝代才有的畸形的性爱形式：帝王将相的专宠滥爱，文人学士的艳情巧遇，烟花巷里妓女献身卖笑。我们把这一部分内容的小说，汇归为《艳情集》。

有时，他们热情讴歌那种敢于用暴力反抗对爱情、婚姻

的压迫的斗争精神。我们把这一部分内容的小说，汇归为《仇情集》。

我们翻译文言小说时，主要从故事情节的完整性、连贯性以及语言的晓畅明白通俗易懂方面考虑，因此采用意译的方法，不拘限于篇中个别艰涩难懂的文字，尽力做到故事有头有尾，全篇情节连贯、语句易懂。至于文言原文篇末常带有原作者评论性的话（如“异史氏曰”以下的段落），由于与原故事情节牵连不大，且内容上多含有封建时代文人封建说教意识，对现代读者没有多少正面的教育意义，因此，这种评论性的末段删去不译。

译文后，编写了少量简明扼要的注释。各篇译文后的第一个注释是题解，主要介绍原文出处、题名，作者概况等；其它注释，着重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译文。由于译文中对原文中的诗词曲赋不译，保持原样，因此，对古典诗词曲赋作了较详细的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原意，体会韵味。

这套丛书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编辑部的汤漳平、林春分同志整理翻译，由于译者才疏学浅，选篇及译文，难免有许多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古典文学研究专家们提出批评意见。

编译者

1987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悼亡灵返魂私相会	(1)
感真情倩女返魂	(4)
伸大义李娃救情郎	(7)
施巧计却要惩狂生	(26)
消祸患玉马显神通	(28)
李莺莺重造良缘	(37)
金谷园绿珠坠楼	(43)
美妓严蕊节操若霜	(47)
李师师义不降金	(50)
芙蓉屏诗喜结再生缘	(60)
秋千会拜住得佳人	(69)
情切切假鸳鸯成真夫妻	(78)
出风尘杨玉重会单符郎	(85)
陈玉兰私会钟情郎	(94)
李妙惠夫妻喜团圆	(103)
同生死夫妻苦相随	(109)
月夜私奔妙计见真情	(112)
姮儿慧眼识才郎	(118)

守貞洁裸女蒙污垢	(136)
拾翠女移花接木	(143)
王桂庵梦魂系芸娘	(156)

悼亡灵返魂私相会^①

春秋时代，吴王夫差的小女儿，名叫紫玉，十八岁，才貌双全。有一位少年叫韩重，十九岁，精通道家的方术。紫玉很喜欢他，私自派人送信给他，答应作他的妻子。

不久，韩重要到齐鲁（今山东省）地方求学，临走时，嘱咐他的父母派人向吴王求亲，吴王很生气，一口拒绝，不把女儿嫁给韩重。紫玉得到这个消息，满心忧愁，苦闷郁结，没有多久，就因为积虑成疾，竟然在青春芳年之际死去了。她被埋葬在阊门（在今苏州市）外。

过了三年，韩重学成归来，问他的父母向紫玉求婚的结果，父母告诉他：“吴王非常恼怒，坚决断绝这门亲事，他的小女儿也因此忧愁苦闷而死，已经埋葬了。”

韩重一听，顿时如五雷轰顶，天昏地暗，悲痛欲绝，号啕大哭。他置办了祭祀用的牲畜、钱物，到紫玉坟前吊丧。

正当韩重在紫玉坟前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紫玉的魂魄从坟墓里走出来，她见韩重如此伤心，自己也禁不住泪流满面，对他说：“往日你远离之后，你的双亲派人向吴王求婚，本来我推测这门亲事能够如愿以偿，没有想到分别之后会遭到这种命运，有什么办法？！”紫玉又左右看看，低着头唱

道：

“南山有乌，北山张罗（网），乌既高飞，罗将奈何？意欲从君，谗言孔（很）多，悲结生疾，没命黄垆（黄土）。命之不造，冤如之何②！羽族之长，名为凤凰。一日失雄，三年感伤。虽有众乌，不为匹双。故见鄙姿，逢君辉光。身远心近，何当暂忘。”

她唱完，仍然抽噎流泪，邀请韩重一起回到坟墓中去。

韩重说：“死者和生者有不同的天地，我怕犯罪，不敢照你的话办。”

紫玉说：“死者和生者各有各的前程，我也知道。可是，今日一旦分别，就永远没有见面的机会了。你大概怕我是鬼会加害于你吧？我确实想诚心诚意地侍奉你，难道你还不相信吗？”

韩重听了她的肺腑之言，很受感动，就亲自送她返回墓中。

紫玉隆重地为韩重摆设酒席，饮宴款待，留他住了三天三夜，尽了夫妻的礼节。韩重临走时，紫玉取出了一颗直径一寸大小的明珠赠送给韩重，并且说：“既然我们的名声被毁掉了，我们的心愿又被断绝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你自己注意季节冷暖变化，保重身体！如果你到了我家，请代我向大王问安。”

韩重走出了坟墓，到吴王那里，叙述会见紫玉的经过。吴王一听，勃然大怒，说：“我的女儿早已死去了，你又来制造谣言，污辱她的亡灵。你手里拿的明珠，不过是你盗

掘坟墓偷窃出来的东西，胆敢假借鬼神的名义来行骗，赶快捕捉韩重予以惩办！”

韩重急忙逃脱，跑到紫玉的墓前，哀诉自己拜见吴王时的遭遇。紫玉说：“不用担忧，现在我回去向大王把事情说明白。”

吴王正在梳妆，忽然看见紫玉归来，又惊又怕，又悲又喜。问道：“你因为什么原因又活过来了？”

紫玉跪下说道：“过去儒生韩重来求婚，您不答应。我的名声毁了，情义也断绝了，自己无法活下去，只好自取灭亡。韩重从远方回来，听说我已经离开人间，因此拿着祭祀的物品到我墓前哀悼吊唁。我被他忠实的情爱感动了，就和他见面，并且把明珠赠送给他，那颗珠不是他挖掘坟墓偷来的，希望不要追究他的罪责。”

吴王的夫人从屏风后听见这些话，急忙跑出来，想抱住她；可是，紫玉就象一缕青烟一样消逝了。

①本文原题名《吴王小女》，选自晋代干宝所作的《搜神记》卷16。作者干宝，字令升，新蔡（今河南新蔡县）人，东晋著名的史学家、文学家。

②命之不造；冤如之何；命运不好，受了冤枉又能怎样！不造，没有造化。

感真情倩女返魂^①

博陵^②人崔护，年轻俊秀，品行端正，只是平昔为人孤高自洁，更不爱和人交游。他赴京都参加考试后，中了进士。

清明这天，崔护独自一人漫游来到都城的南郊，走着走着，忽然走到了有户人家的庄院里。这庄院并不大，不过一亩左右而已，但其中林木苍翠，群芳斗艳，只是安静得就象没有人的样子，真是个清雅的所在。崔护便上前敲门。敲了许多时候，只见一位姑娘从门缝里向外探望，同时问道：

“谁在敲门？”

崔护答：“小生姓崔名护。”

姑娘问：“来这里作什么？”

答道：“独自出来春游，酒后口干，想讨点水喝。”

那姑娘转身入内，端了一杯水送出来，打开大门，又拿过一把椅子，请崔护坐下。自己却独自靠着小桃树的斜枝站立着，神情专注地望着崔护，两眼里脉脉含情。她长得容貌秀美，体态妖烧，实在是美不可言。崔护不觉春心荡漾，便说了些话来挑动姑娘的心。姑娘并不回答。两人相互注视了许久。崔护起身告辞，姑娘从后送他出了门，似乎还有无限

深情，快快地进院去了。崔护也站立了好些时间，边走边频频回顾，恋恋不舍地回来。此后，便再也没有重到这个地方。

一年以后的清明那天，崔护回想起这件事，不觉感情冲动，难以克制，便径直前去寻访。到那里以后，只见大门、庄院景色依旧，但却大门紧锁。崔护伫立了许久，心中无限惆怅，于是，在大门左扇上题诗一首：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题罢，扫兴而归。

过了几天，因有事来到城南，又情不自禁地向那座庄院走去。走到门口时，却听到院内传来啼哭的声音。他便上前敲门，想问一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谁知开门的却是一位老人，他把门一开，马上问道：“您莫非就是崔护吗？”

崔护回答说：“是的。”

老头大哭起来，说：“您害死了我的女儿了！”崔护大惊，又十分悲痛，一时说不出话来回答。

老人说：“我的女儿刚刚成年，平时喜欢读书识字，到现在还没嫁人。从去年以来，常常神情恍惚，象掉了什么东西似的。前几天我带她一起出门去，回来的时候，看到左边门上写有字，她上前读了，读完后进门就病倒在床上，茶饭不进，过了没几天就死了。我年纪已经很大了，只生得这个女儿，所以一直没有把她嫁出去，是因为想找个品德高尚的年青人，这样我也好有个依靠，现在她不幸去世，岂不是被您所

杀害的吗？”说完又拉着崔护大哭起来。

崔护听了，心中十分感伤，悲痛不已，他请老人准许他到屋内哭吊，老人同意了。进屋一看，姑娘躺在床上，好象跟自己以前见到的一模一样。崔护轻轻地用双手抱起姑娘的头，让她枕在自己的大腿上，一边哭着，一边诚心诚意地祝愿她能够活转过来，嘴里不住地喊道：“崔护在这里呀，崔护在这里呀！”过了一会儿，只见那位姑娘微微地睁开了双眼，又过一些时候，果然活过来。老人非常高兴，就把女儿嫁给了他。

①本文原题名为《崔护》，选自唐人孟棻(qī)所著的《本事诗》《情感类》。孟棻，字初中，晚唐时人，曾任尚书司勋郎中。

②博陵，古县名，治所在今河北省蠡县南。

伸大义李娃救情郎^①

汧国夫人^②李娃，原是京都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的一位妓女。她品德高尚而举止奇特，很为当时人所称道，监察御史白行简特地为她立传，记载她的事迹。

天宝(唐玄宗李隆基的年号，自公元七四二年至公元七五五年)年间，有位常州刺史荥阳公^③，在当时声誉颇高，更兼家道殷富，僮仆成群。这一年，他已是年过半百了，膝下却只有一位公子，刚刚过二十岁。这位公子长得聪明俊秀，才华横溢，辞采华丽，确非寻常之辈堪与媲美，同辈人也都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荥阳公爱如掌上明珠，十分器重，常对人夸耀说：“这是我家的千里马。”

恰值科举之年，州郡保送他入京会试。临行时，荥阳公为他准备了盛美的服装、用品和车马，计算好他在京都的日用所需资财，对他说：“我看你的才学，应当是一战告捷。现在我给你准备了两年的费用，而且是计算得格外宽绰有余的，我想这应当可以实现你平生的志愿了。”公子也十分自负，以为应试登第，易如反掌。

从常州出发后，过了一个多月，他才来到长安，住在布政里的客店中。